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開會紀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日 期	95.03.15	日 期		日 期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95 年 03 月 15 日（三）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廳

主 席：李教務長冠漢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陳校長瑞龍、黃副校長國慶、黃主秘菊治、蕭秘書美玉

記 錄：李主任宜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工作報告：

壹、處本部：

1.業務推動與協調

(1)召開申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會議 (95.02.13)。

A. 通過教學卓越計畫組織架構、設置委員會及成立教學卓越計畫臨時辦公室、彙編小組。

B.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案，於 95.01.20 召開作業說明會，95.02.16 正式函知各校，符合申請條件學校須於 95.03.20 前提出申請。計畫書報部前需經行政會議通過。

(2)召開申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 (95.02.17)。

通過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討論計畫大綱、各子計畫與分項計畫主持人及作業日程如下。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5.02.17 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總計畫名稱：			
計畫項次	計畫名稱（暫定）	主持人	分項計畫主持人
子計畫一	● 落實力學行仁之生命教育： ■ 生命教育、品德教育 ■ 探索教育 ■ 通識課程 ■ 本土化課程：客語、原住民文化....	1.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 2.學務長	
子計畫二	● 建立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教育 ■ 證照取得 ■ 提升就業能力	研發長	各院院長 各系系主任

	■ 實作能力 ■ 最後一哩（課程設計、建教推廣/產學合作…） ■ 生活化的專業課程		
子計畫三	● 培養國際宏觀之「世紀領袖」： ■ 領導人才/國際觀人才 ■ 創新、批判性思考 ■ 卓越講座、大師論壇 ■ 職業倫理/團隊精神	1.教務長 2.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各院院長 各系系主任
子計畫四	● 國際化教學環境： ■ 一般英語教學 ■ 專業英語教學 ■ 其他外語 ■ 教師外語能力 ■ 雙語校園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子計畫五	● 精進整體教育品質計畫： ■ 教學評量建置（修訂） ● 老師學生互評機制 ● 教師評鑑制度 ■ 輔導制度（老師、學生） ■ 落實 Tutor 制度 ■ 落實 office hour ■ 選課機制 ■ 教師終身學習（第二專長）	1.圖書館館長 2.人事室主任	各院院長 各系系主任 教學品質發展中心主任 課務組組長
子計畫六	● 「資訊隨手得、主動學習樂」e化校園： ■ 教學資源中心（遠距、圖書館資料庫等） ■ 無遠弗屆師生溝通網（教師個人教學網站（建立師生溝通平台）） ■ 落實老師數位教學能力（打造e世代夫子） ■ 數位環境（e化校園資訊系統、無線網路環境）	資訊管理學院院長	各院院長 各系系主任 圖書館館長 電算中心主任 遠距中心主任
子計畫七	● 深植友善校園環境（建構優質校園教學環境）： ■ 教學/學習預警制度（老師、學生） ■ Office hour（主動被動雙向學習） ■ TA system ■ 生活輔導：（人權、性別、公民意識） ■ 教學設備（環境）提升： ● 安全衛生學習環境（職安中心）、創意溫馨校園環境 ● 國際學生輔導	總務長	各院院長 各系系主任 招生服務中心

申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作業日程表			
項次	作業內容	日期	備註
1	出席教育部作業說明會	95.01.20(五)	
2	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	95.02.13(一)	成立委員會
3.	召開彙編小組第一次會議	95.02.14(二)	討論計畫主軸
4	召開彙編小組第二次會議	95.02.15(三)	討論子計畫
5	召開第一次委員會	95.02.17(五)	討論計畫
6	分項計畫構想書開始撰寫	95.02.20(一)	
7	分項計畫構想書徵求截止	95.02.22(三)	教學發展中心
8	子計畫開始撰寫	95.02.24(五)	
9	召開彙編小組第三次會議	95.02.28(二)	討論子計畫
10	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	95.03.02(四)	
11	各子計畫撰寫完成	95.03.06(一)	送教學中心
12	召開彙編小組第四次會議	95.03.07(二)	討論彙編事宜
13	計畫書初稿彙編完成	95.03.10(五)	
14	召開第二次委員會	95.03.13(一)	審查計畫書
15	完成計畫書修正稿及送行政會議通過	95.03.16(四)	教學發展中心
16	計畫書報部	95.03.17(五)	教學發展中心

(3)召開申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5.03.13)。

--審議教學卓越計畫名稱及計畫書內容。

(4)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95.03.15)

--審議 95 學年度新設系科課程規劃課表及各系科課程文件修正。

2. 增調所系科班

(1)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申請特殊管制項目，依教育部規定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呈報，並須附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紀錄備查。

(2)經協調通過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申請特殊管制項目如下，已依規定於 94.12.30 日呈報教育部(94.12.30 屏仁字第 0940001541 號函)審查。

(3)本申請特殊管制項目計畫已提送 95.01.16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及提 95.03.16 董事會議追認，會議紀錄須呈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96 學年度提出之申請特殊項目，包含如下： 於 12/30 完成報部						
特殊項目	博士班新設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新設（使用表件：表 1）	醫護類新設	醫護類更名	醫護類（使用表件：表 2）	非碩士班新設或醫護類之全

	類別	申請案名	類別：	申請案名	(使用表件：表1)	(使用表件：表1)	增招	減招	減班	國唯一(使用表件：表3)
第一案			生醫類	食品科技研究所在職專班(20人)						
第二案			商管類	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15人)						
第三案			語文社會類	幼兒保育研究所在職專班(20人)						
第一案									日間部二專護理科一班	

3. 綜合事項

(1)本學期教務處各組預定重點工作計劃如下：

項目	推動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協助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1	配合改名科大修訂相關法規、作業規範	註冊組	本組各承辦人	95年7月31日
2	推動「畢業資格審查」行政流程實質改善	註冊組	全校各所系科 通識中心 體育組 軍訓室	95年7月31日
3	改善教務系統-研究所部份功能	註冊組	電算中心	95年7月31日
4	推動歷年成績記載表「雙語化」或英文歷年成績記載表可由系統直接產生	註冊組	課務組 電算中心	95年7月31日
5	推動公告「全面」e化	註冊組	電算中心 招生組	95年7月31日
6	改善服務品質、減少抱怨	註冊組	本組各承辦人 電算中心 課務組	95年7月31日
7	加強單一窗口服務	課務組		95年1月31日
8	改善網路選課作業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通識中心及電算中心	95年6月30日
9	修訂排課、選課及暑期修課等法規	課務組		94年7月31日
10	完成所系科課表英語化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	95年5月31日

11	改善教師鐘點費管理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	95 年 6 月 31 日
12	改善教室教學設施	課務組	總務處	95 年 7 月 31 日
13	統籌組內各項重要訊息發佈、網頁訊息公告維護及教師 e-mail 通傳。	教學發展中心	招生服務中心	95 年 06 月 30 日
14	與各校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接軌提升中心功能	教學發展中心		95 年 06 月 30 日
15	執行提升英文能力計劃	教務處	課務組	95 年 12 月 30 日
16	檢討與改善期初評量補救教學及期末評量滿意度機制	教學發展中心		95 年 06 月 30 日
17	建立網路教學資源資料庫	教學發展中心		95 年 06 月 30 日
18	技職博覽會(預計三場以上)	招生服務中心		95 年 7 月 30 日
19	推動系科進行招生宣導	招生服務中心	各系科	95 年 7 月 30 日
20	策略聯盟學校升學說明會	招生服務中心	各系科	95 年 6 月 30 日

(2)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屏區高苑大仁科大日夜間部聯合招收轉學生，由高苑主辦，於 2 月 12 日完成現場分發，本校共錄取 148 人(日間 112 人，夜間 36 人)，已於 2/15 日辦理報到。各系科招生人數如下，為讓轉學生能儘早適應大仁生活，註冊組於開學後第一週將召開轉學生轉系科生輔導座談。

系科	學制																合計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總招生額	報到人數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招生名額	實招名額	招生名額	實招名額	招生名額	實招名額	招生名額	實招名額	招生名額	實招名額	招生名額	實招名額	招生名額	實招名額	招生名額	實招名額		
藥學系					26												0	
食品系	5	3	39		15	2	23										5	5
環工系	19		7		25								19		19		0	0
職安系	17		10		20	2											2	2
醫管系	8		5		16	1	21										1	1
資管系			7		8	2	33	3	5	5			20		17	1	11	10

護理系					34	1	31	7	7	7	1	1	6	1	8		17	17
休閒系	8	8	24		17	1											9	9
餐管系					30	2	52	4	9	9							15	15
餐旅系	5	5	2														5	4
幼保系	22	1	13		22	2	68	4	7	6							13	12
應外系英	23	3	16		25				11	11			16		22		14	14
應外系日	19		24	3	22	4			6	5			5	1	8		13	13
行銷系	21	2	10														2	2
資工系					13	3											3	3
社工系	15	1															1	1
生科系	7	1															1	1
總計	169	247	157	33	273	208	228	1845	43	1	1	66	2	74	1		112	109

(3)本校日夜專科部畢業生報名 9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人數計 778 人，各科報名人數如下。94 學年度日夜專科畢業生報名二計統測人數為 1531 人。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報名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人數統計表											
系科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專校	小計	系科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專校	小計
	五專	二專	二專	二專			五專	二專	二專	二專	
藥學系	0	0	0	0	0	應外系日文組	38	15	0	0	53
食品科技系	0	46	8	0	54	資訊管理系	67	43	11	2	12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51	21	3	0	75	餐飲管理系	0	57	84	8	149
職業安全衛生系	0	25	0	0	25	幼兒保育系	0	0	49	1	50
醫務管理系	0	22	0	0	22	延修生	15	4		0	19
護理系	69	55	2	0	126	合 計	312	298	157	11	778
應外系英文組	72	10	0	0	82		610		168		

(4)9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各所招生人數如下，本年度外加招收高職教師在職生 3 名。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表					
所別	組別	招生人數		合計	備註
		一般生	在職生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與管理組	5	3	8	外加招收高職教師在職生一名
	職業安全衛生組	4	2	6	
製藥科技研究所		6	4	10	
生物科技研究所		4	2	6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休管運動管理組	3	2	5	外加招收高職教師再直生一名
	觀光餐旅組	3	2	5	外加招收高職教師在職生一名

	健康管理組	3	1	4	
小計		28	16	44	
總計		44			

(5)九十五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3月1日至3月17日集體報名、個別報名及第一階段成績篩選，本校各系預定招生人數如下。

9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招生人數統計表 95.03.06					
系 科	招生名額		系 科	招生名額	
	內含	外加		內含	外加
藥學系	80	27	資訊管理系	0	5
食品科技系	0	5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0	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0	2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0	5
職業安全衛生系	0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9
醫務管理系	0	4	社會工作系	0	3
休閒運動管理系	0	5	生物科技系	0	5
幼兒保育系	0	3	資訊工程系	0	15
餐旅管理系	0	9	合計	184	

(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夜間部「學退」(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學生共計 107 人，日間部 53 名、進修部 54 人。日間部各系科退學人數如下。

系科	學制										合計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研究所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藥學系		8										8
食品系						5						5
環工系		1						1				2
職安系		2										2
醫管系						1						1
資管系		1				2		3				6
護理系								5				5
休閒系												
餐管系								2				2

餐旅系												
幼保系		1				1						2
外語系		1						11				12
行銷系		1										1
資工系		3										3
社工系												
生科系		4										4
環管所												
休閒所												
製藥所												
生科所												
合計		22				9		22				53

(7)教務雙週報，本學期起仍如期出刊，第 126 期於 3 月 6 日出刊，除轉載刊登教育部最新政策外，將增加學校最新政策資訊與校務快訊等，紙本每期發放全校主管，另 Email 請全校教師下載參閱。

(8)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已經行政會議(95.03.02)修正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實施。內容如下：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

94.09.02 行政會議通過

95.03.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
- 二、本校教師兼任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二小時；兼任一級主管及處室部秘書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四小時；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二級主管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五小時；講師兼任二級主管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六小時。
- 三、教師超鐘點數與校外所有兼課合併計算，超鐘點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日間部至多超二小時、跨部合併最高超四小時，假日進修班每週外加四小時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者，可由各單位行政主管提出簽呈申請核准，若未核准則視同無酬奉獻。
教師於本校校外班上課之鐘點費另訂之，鐘點數不列入超鐘點數內計算。
- 四、教師應先就本部基本授課時數配課，無法達基本標準者，始得由跨部補足，並合併計算授課總時數。
- 五、日間部與進修部授課教師安排，由各所系科所長、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全權處理，教師有義務接受校方安排至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授課及遠距教學課程。
- 六、遠距教學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另訂之。

- 七、遠距教學課程授課班級學生人數 70 人(含)以內以正常遠距課程鐘點計算；71 人(含)至 120 人(含)，每小時以遠距課程鐘點乘 1.5 倍計算；121 人(含)至 170 人(含)，每小時以遠距課程鐘點乘 2.0 倍計算；170 人(含)以上，每小時以遠距課程鐘點乘 2.5 倍計算。
- 八、教師超鐘點數及未達授課基本時數，得相互以銜接學期流用為原則。
- 九、專任教師到校外兼課，應依規定簽呈核准；聘請校外教師至本校兼課，依聘任程序聘請外，並以八小時為上限。
- 本校職員以跨部兼課為準，以四小時為上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9)配合大學法修正，修訂本校學則內容，已經校務會議(95.03.09)通過並將報請教育部核備。重要修訂內容：納入雙重學籍規範、各系科課程可以遠距教學方式教學，日間二技體育課 95 學年入學起必修一學年、研究所學生入學後可申請轉所組等。

(10)教育部已完成「學位授予法」修法作業，經提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第 550 次部務會報後，於 94 年 11 月 22 日提報行政院，經行政院（95）年 3 月 1 日第 2980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說明如下，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及附設專科部之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及修習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及授予要件之規定，由各校擬訂，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一、第一項「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文字修正為「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及附設專科部之大學授予」，以資明確。 二、為落實學術自主，各級學位由學校依學術領域及修習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之規定，由各校擬訂，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免報部備查，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條 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所修習課程，由大學之系、所、院或學程開設。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目前部分大學已設置跨系所院之學程，爰配合大學發展趨勢，增列學位學程之開設依據，以利大學課程開設更多元且具彈性，俾資源整合及提昇競爭力。
第四條 專科學校及附設專科部之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完畢；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條次變更。 二、「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授予副學士學位之主體修正為「專科學校及附設專科部之大學」，以資明確。又以大學得於合理範圍及法律規範下於學則訂定各級學位

		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其畢業條件包含學生學業與品行、語文能力、體育能力、資訊能力等規定，爰增訂「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
第五條 <u>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資格如下：</u> 一、<u>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u> 二、<u>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申請逕修讀者。</u>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完畢；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資格條件更加明確，增訂第一項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資格，其中第二款規定係為鼓勵修讀副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爰開放其逕行修讀學士學位。 三、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
第六條 <u>大學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資格如下：</u> 一、<u>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u> 二、<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申請逕修讀者。</u>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u>碩士學位論文，經大學校訂定規定，並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得以修讀學分方式取代，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u> <u>下列情形，其學位論文得以報告方式取代：</u> 一、<u>修讀藝術類者，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取代。</u> 二、<u>修讀應用科技類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u> 三、<u>修讀體育類者，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成果報告取代。</u> 四、<u>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者，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u>	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u>	一、為使大學修讀碩士學位學生資格條件更加明確，增訂第一項大學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資格，其中第二款規定係為鼓勵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學生，爰開放逕行修讀碩士學位之管道。 二、將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國際化趨勢及國內大學部分系、所與國際學術接軌之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其碩士學位論文得以修讀學分方式取代，惟為維持教學品質，且避免學位之授予過於浮濫，應由大學訂定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方得辦理，爰增訂第三項。 四、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部分專業領域碩士班，其碩士學位論文取代方式，修正如下： (一)第二項修正為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以資明確。 (二)增列第三款將體育類納入；另為放寬碩士學位論文取代方式之彈性，大學修讀體育類碩士學位學生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成果報告取代。 (三)碩士在職專班係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課程，基於其

<u>或成果報告取代。</u>		設立目的、入學管道、報考資格與課程設計等之特殊性，故將碩士在職專班納入，促使碩士在職進修學制更加彈性化，爰增訂第四項第四款。若該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屬藝術類亦可依第一款方式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取代其碩士學位論文。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及遴聘程序，移列至施行細則中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條 <u>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資格如下：</u> <u>一、已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u> <u>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申請逕修讀者。</u> <u>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u> <u>四、獲得學士學位且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成績優異，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u> <u>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申請逕修讀者。</u>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u>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u>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u>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u>	一、為使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條件更為明確，增列第一項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款為已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者。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為第三款。 (四)為鼓勵取得學士學位且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成績優異之學生，於第四款規定其得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俾學制更彈性化。 (五)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五款增訂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經申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正為「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及遴聘程序，移列至施行細則中規範，爰予刪除。
	<u>第七條之一</u>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業已有相同規範，爰予刪除。
第八條 <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u>	第九條 <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訂定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申請逕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條件、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 <u>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u> <u>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申請逕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辦法。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修正並移列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於教育部訂定之申請逕行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辦法中通盤考量後納入規範，爰予刪除。
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得由學校授予雙學位。 <u>學生修讀他校學位學程、雙主修，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得由各校共同授予學位、雙學位。</u> <u>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系、所)，不另授予學位。</u>	第四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一、條次變更。 二、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爰開放修讀各級學位學生得修讀雙主修，並由各校授予雙學位。 三、為促使各校教學資源整合，擴及跨校學位學程、雙主修等，且由各校共同授予學位、雙學位，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開放修讀各級學位學生得修讀輔科(系、所)，並擴及跨校修讀。
	第十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之修正，第一段序文「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技術報告」，修正為概括式規定「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 三、第一項第一款由「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增列助理教授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助研究員，以求與第一款增列助理教授之規定平衡。 五、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研究領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或學程相關會議擬訂，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域」等文字，以資明確。 六、第二項「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修正為「由各系、所、院或學程相關會議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 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或學程相關會議擬訂，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四、<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撰寫學位論文，未規定得以其他方式代替；另為求與修正條文第十條之體例一致，第一項「論文學科…技術報告」修正序文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 三、第一項第一款由「曾任」修正為「擔任或曾任」；並增列副教授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第一項第三款併入第一款、第二款，以精簡文字。 五、第四款增列「研究領域」等文字，以資明確。 六、第二項「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修正為「由各系、所、院或學程相關會議擬訂，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u>空中大學修讀各級學位學生</u>，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u>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u>，授予各級學位。	第五條 <u>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u>，依<u>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u>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一、條次變更。 二、依大學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均得設立空中大學，爰將「國立空中大學」修正為「空中大學」，以資周延。 三、空中大學得增設研究所，爰修正空中大學授予學位規定；第一項「全修生」修正為「修讀各級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正為「授予各級學位」。另「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修正為「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

		法授予學位要件者，授予各級學位」，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有關追溯授予空中大學全修畢業生學位之規定，已全部執行完畢，應予刪除。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須實習完畢；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軍、警學校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校授予各級學位。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第十五條 學校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u>成果報告</u>有抄襲、舞弊或前經取得他種學位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七條之二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爰增訂「<u>成果報告</u>」，文字並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涉及學位撤銷情事，一併納入本條文中規範之。 四、本條所規定情事之處理期限，學校應於發現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於二年內為之。
第十六條 大學得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 前項學位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學生學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各大學並應納入學則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作為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為鼓勵在學學生出國進修，吸收國外專業知識，並促進各大學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及合作，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本條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各大學納入學則規範，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以為執行之依據。
第十七條 各級各類學位授課方式屬遠距教學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所頒授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 大學頒授碩士學位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遠距教學課程推動及其課程特殊性等，其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其學位證書應附

書，應附記係以學位論文取得或以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方式取代。		記其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三、目前各國碩士、博士學位逐漸區分為研究導向及專業導向之趨勢，為因應國際間學位分流趨勢，增訂頒授證書應附記其碩士學位論文之方式，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各級各類學位之設立目的、發展方向及特色、入學資格、課程內容與規劃、修課性質、必選修學分數、畢業條件、學位取得方式及學位名稱等資訊，學校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第十七條規定，為使各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公開化，增訂各校應於網站等管道提供該系(所)授予學位之入學資格、課程、畢業條件等完整資訊，以資明確。
第十九條 大學得與學術研究機構或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招生及授予碩士以上學位。 前項合作之要件及程序、師資聘任、招生系所、學生學籍、學位授予、課程規劃、所需空間與圖儀設備、考評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央研究院為發展尖端研究及培育相關人才，經教育部同意，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中央研究院依前項規定授予學位，其師資應具有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或該院助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其他有關招生方式、招生名額、課程、學籍、修業年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收取費用等事項，準用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大學與學術研究機構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合作，於歐美許多國家已推行數十年有成，可使設備與人力與大學所共用，共同培育人才，爰增列第一項規定。 三、另增列第二項，關於各大學與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學術合作之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四、基於培育尖端人才之需求，增訂中央研究院可單獨招生並授予學位，惟考量目前大學校院及系所數量擴增，恐對大學校院招生造成衝擊，其功能應界定在與大學之互補，該院授予學位應以尖端性、前瞻性領域之博士學位為限。其教師資格並明定應為助理教授以上或助研究員以上，至其他有關事項，則準用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二十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大學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或其他方式 <u>連同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u> 。	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 <u>光碟</u> 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應電子化時代之資訊數位化整理、傳輸與儲存等趨勢，修正博、碩士論文之儲存方式，大學並應連同其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俾使學位論文相關資訊充分流通與分享。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關於名譽博士學位資格，為符合大學自主原則，明定由各大學定之，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併予規定，爰予刪除。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二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 <u>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其授予要件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定之。</u>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u>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授予，另因系所合一，研究所等文字應予刪除，爰將「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文字修正為「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並刪除報部備查之規定；其授予條件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訂定。 三、第二項有關規定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為符大學自主精神，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副學士學位之規定施行時間，因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四日間領取副學士學位證書之過渡規定業已處理完畢，但書爰予刪除。

貳、註冊學籍業務：

1. 本學期新通過核准轉系者共有 2 案，一案由二技醫管轉入職安系；另一案由二技醫管轉入休閒系。
2. 本學期延休生辦理報到選課註冊已於 2 月 13 日起展開，並於 2 月 24 日結束。請參閱附件。
3. 本學期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共計錄取 112 名轉學生，截至註冊日為止實際完成報到註冊的新轉入學生共計 109 名。
(註：五專幼保、四技餐旅、二技資工各有一位放棄)
4. 本學期輔系、雙主修未有學生提出申請，沒有新增核准案。
5. 轉學生輔導座談會會已於 2 月 20 日中午於 H105 教室辦理完成，謝謝副校長親臨致詞勉勵新入學本校學子，也謝謝生輔組、課務組、教學服務中心等單位的配合與協助。
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學退」學生共計 53 名。

參、課務與教學業務：

1. 開學第一週已完成全校加退選作業，第三週也已發出學生選課確認單，目前仍在校正學生選課錯誤。

2. 第三週學生申請調動班級課表，目前已有 20 餘班級申請調動，課務組預定於第五週起進行班級課程查核工作。
3. 第二週已完成全校教師申請統一排考調查作業，後續排考作業正進行中。
4. 全校於第四週完成選課作業（包括護理系校外實習班級），第五週星期一請系統組完成轉檔作業，星期二教師可上網下載成績冊，並請確實點名，若發現不在班上名單的學生，請學生至課務組處理。
5. 94 年全校超鐘點費作業正進行中，請各系科繳交超鐘點費表單至課務組，使發放作業能及時完成。
6. 第五週完成全校課表印製作業。

肆、教學發展中心業務：

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準備事項查核作業完畢，執行結果已上呈校長核定。
2. 本學期教學大綱與進度表填寫，發現少部份專、兼任教師尚未輸入，名單已送各單位辦公室通知老師於 3 月 31 日前補填寫完畢，並於本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討論。
3. 本學期教科用書已公告全校學生上網查詢與準備。
4. 本學期期初教學評量已執行並將於 3/20 日公告授課教師查閱。
5. 學習輔導班已實施並宣導，擬請各老師轉介學習較低成就之學生參與。
6. 本學期教學媒體競賽已公告於網頁，競賽項目將分成教學影片類『教學錄影帶或 VCD 等』、多媒體類『包含數位教材』等二類，各取 3 名敘獎，報名將於 05 月 15 日截止，請各位委員宣導踴躍報名參賽。
7. 上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已完成，並公告授課教師查閱。
8. 大仁報校慶專刊與電子報將於下週一起出刊，紙版放置於校園各地置報箱內自由取閱。

伍、招生與宣傳業務：

1. 完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屏區日夜間部聯合招收轉學生。
2. 9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開始報名，網路公告、免費下載簡章，通訊報名 3/10(五)至 4/25 日(二)。
3. 錄製校園簡介招生宣傳錄影帶，感謝各系配合。
4. 公車廣告、大屏東地區戶外廣告發包。
5. 招生宣導紀念品與各系公仔正在製作，預計春假後繪製作完畢，供系科領用。
6. 95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通訊報名 3/10(五)至 4/25 日(二)。
7. 參與策略聯盟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共五場。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4 年 12 月 28 日(三)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請審議全校院必修課程排課規則。

說明：為整合全校院必修課程鐘點，維護本校專任老師授課權益，訂定此規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說明：為因應本校遠距教學之發展進行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科)

案由：輔系「課程」修定案，請審議。

說明：1. 自 94 學年度起，四技「幼兒教育概論」改為選修。如果該課程未能開成，輔系學生則無法修習該門課程。

2. 「幼兒保育概論」自 94 學年度起，改為 2 學分，而輔系課程為 3 學分，所以輔系學生無法修習 3 學分的幼兒保育概論。

辦法：1. 「幼兒教育概論」改為「幼兒教材教法」。

2. 「幼兒保育概論」3 學分修改 2 學分。

3. 增開「幼兒安全與健康照護」2 學分/2 小時。

4. 「幼兒發展」3 學分，改為「人類發展學」3 學分/3 小時。

5. 輔系學分總共 21 學分。

6. 本案經本系科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94/11/09)修訂通過。

7. 本案如獲通過，將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科)

案由：本系四技(日、進修部)擬增開「人力資源管理」2 學分(2 小時)之專業選修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1. 本系科學生希望修習「人力資源管理」，對其從事幼教經營有所幫助。

2. 本系科有二位老師能勝任此門課程。

辦法：1. 增開 2 學分(2 小時)之「人力資源管理」課程，開課時間為四技(日進修部)三年級下學期，修正 92、93、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

2. 本案經本系科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94/11/09) 修訂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科)

案由：本系科日間部、進修部、假日班二技(二上)，四技(三下)增開「遊戲治療」專業選修案，請審議。

說明：1. 本系科有很好的遊戲治療室及擅長本課程之師資。

2. 對於幼兒輔導工作很適合開「遊戲治療」。

辦法：1. 於二技(二上)，四技(三下)增開「遊戲治療」專業選修課程，二技追溯至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修正四技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

2. 修訂課程表如。

3. 本案經本系科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94/11/09) 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科)

案由：本系科二技(日間部、進修部、假日班)，二專(日間部、進修部、假日班)、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幼兒保育實習修定案。

說明：1. 二技實習 3 學分/6 小時，二專實習 4 學分/8 小時，四技教保實習(二)4 學分/8 小時，集中於一學期實施，太過密集宜分散兩學期實施，效果較佳。

辦法：1. 「幼兒保育實習」修訂為：

(1) 二技二上:1 學分(2 小時)，二下 2 學分(4 小時)

(2) 二專二上:2 學分(4 小時)，二下 2 學分(4 小時)

(3) 四技四上:2 學分(4 小時)，四下 2 學分(4 小時)

2. 本課程修訂如獲通過，修正二技、二專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及修正四技 93、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

3. 修訂後之課程表。

4. 本案於 94 年 12 月 22 日經本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科)

案由：本系科二技(日間部、進修部、假日班)、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專題寫作」(必修)「專題研討」(必修)開課時間調整案，請審議。

- 說明:**1. 二技「專題研討」原來開課時間為二上，「專題寫作」為二下。
2. 四技「專題研討」原來開課時間為四上，「專題寫作」為四下。
3. 「專題寫作」需經過題目的蘊釀與決定，文獻的蒐集、整理和撰寫、實徵研究的進行，結果的分析專題報告的撰寫、修正和發表需一系列長的歷程。最後一學期開課，上課時間只有 14 週，而且畢業在即，學生忙於升學或應徵就業，難以靜下心來專注研究寫作。
4. 擔任專題寫作課程的老師及修習過「專題寫作」的學生，也認為畢業前一學期開課，時間上較足夠。

- 辦法:**1. 二技「專題研討」開課時間為二下，「專題寫作」為二上。追溯自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
2. 四技「專題研討」開課時間為四下，「專題寫作」為四上。追溯自 92~9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案由:請討論行流系 92、94 學年度四技課程更正案。

說明:為方便四技學生於寒暑假到業界實習。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休管所

案由:請討論休管所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增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產業需求，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一擬加開「休閒產業資訊管理」及「休閒產業財務管理」等選修課程。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二技零學分課程（課程）調整案。

說明:二技體育課程原為兩學年零學分/八小時，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自 95 學年修正為一學年零學分/四小時。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各所系科修正課表於九十五年三月底前送回課務組更正。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校課程會議通過修正日間部二技體育課為一年級必修 0 學分案，修訂

大仁科技大學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擬審議化學課程排課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化學課程建議先滿足各系內專業老師，其餘課程再釋放出給化學教學小組排課。

決議：化學課程仍先行由化學教學小組排課，各系科專業教師不足課再課務組長協調排課。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英語組)五專部三年二組學號 592082011 曾育瑾之「英語會話-A」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書」、五專外英科 A32(開課班級)學期成績記載表(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登錄手稿影印本如附件一。

2. 理查泰利 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英語組)五專部四年一組 B 班學號 591081101 蔡雅如、學號 591081269 劉佩琪等之「英文寫作」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書」、五專外英科 B41(開課班級)學期成績記載表(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如附件二。

2. 卡士比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擬請卡士比老師修正學生補考程序。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英語組)五專部四年一組 A 班學號 591081014 葉玉雯、591081114 許琬琳、591081414 張雅婷、591181143 邱欣彤等之「英文寫作」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書」、五專外英科 A41(開課班級)學期成績記載表(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如附件三。

2. 卡士比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擬請卡士比老師修正學生補考程序。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英語組)五專部四年二組 B 班全班之「英文寫作」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書」、五專外英科 B42(開課班級)學期成績記載表(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如附件四。

2. 卡士比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擬請卡士比老師修正學生補考程序。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英語組)五專部四年二組 A 班學號 591082030 王筱蟬、591082156 江雨潔、591082230 邱怡榕等之「英文寫作」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書」、五專外英科 A42(開課班級)學期成績記載表(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如附件五。

2. 卡士比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擬請卡士比老師修正學生補考程序。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職安系四技部一年一組學號 494171311 陳宏信之「生物學」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書」、四技職安系 1-1 學期成績記載表(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卷如附件六。

2. 陳有綸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藥學系四技部四年一組學號 491011514 陳有倫之「全民健康保險」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書」、四技藥學系 4-1 學期成績記載表、期中試卷如附件七。

2. 洪淑貞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食品科技系四技部四年二組學號 491162414 薛凱仁之「服務教育」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書」、四技食科系 1-1 學期成績記載表、基本服務教育課程記錄卡影印本、『基本服務教育課程記錄卡』成績計算方法如附件八。

2. 方國璋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提案九：**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食品科技科二專部一年一組學號 294161248 王鐘逸、學號 294161264 張如崧等之「軍訓」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書」、二專食科科 1-1 學期成績記載表、教師成績登錄手稿影印本如附件九。

2. 鄒毅祥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提案十：**提案單位：衛保組**

案由：「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1. 配合本校改名科大學務運作之需，除統一修正校名外，並配合法規名稱及業務現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2. 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五專通識課程音樂與藝術概論於九十五學年度更改為一學期二學分/二

小時，修習一學期，本案於 94 年 12 月 22 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一）。

	護理	外英	外日	資管	餐管	幼保
音樂(2/2)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下	一下	一下
藝術概論(2/2)	二下	一下	一下	一上	一上	一上

說明：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五專各系科依據上表修正課表後，將課表送交課務組。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二專音樂與藝術賞析於九十五學年度更改科目名稱為藝術賞析-音樂篇、

美術篇、舞蹈篇、陶藝篇等，本案於 94 年 12 月 22 日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一）。

說明：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說明。

決議：二專音樂與藝術賞析更改科目名稱為藝術賞析，請二專各系科照案修正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十三**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四技通識選修原定修習學期為一下至四上，九十四學年度行流系二下一門通識選修與四技休運系四下一門通識選修皆請於九十五學年修改為一上修習一門通識選修（如附件十一）。

說明：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行流系及休運系修正課表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餐管系

案由：94 學年度五專餐管科選修課程異動。

說明：為符合一貫課程設計，使專業課程銜接順暢，故調整五專餐管科課程，將部份專業選修科目調整年級(如附件十二)，提請審議。

決議：餐管科必修網際網路實習修正為生涯規劃，於第二、三及五學年增開選修科目照案通過，請餐管系修正課表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社工系

案由：研議「系選修課程」(如附件十三)。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社工系增開犯罪學、就業安全、多元族群就業福利、少年事件處理法、諮商原理與實務等課程照案通過，請社工系修正課表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請討論資工系「9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課程規劃表」。

說明：請資工系俞主任補充說明(如附件十四)。

決議：1. 資工系 95 年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 95 學年課表盡量修成一致，以利學生補修。

2. 資工系 95 年四技日間部二技體育改成 1 學年 0 學分。

3. 請資工系修正課表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行流系

案由：請討論行流系四技課程表修正案。

說明：1. 四技課程表三下只開設 15 學分，未達 1-3 年級每學期至少 16 學分底限，擬修正。課程表(如附件十五)。

2. 請行流系李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行流系修正課表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行流系

案由：請審議行流系進修部及進修專校二專課程規劃案。

說明：1. 95 年度行流系將招收二專部學生，進修部及進修專校各一班。

2. 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課程表(如附件十六、十七)。

3. 請行流系李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行流系修正課表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休閒所

案由：為因應九十五學年度本所正式分組，請討論各組之課程規劃(如附件十八)，提請審議。

說明：請休閒所李一民所長補充說明。

決議：請休健所各組課程表將備註欄詳細說明，以利學生選課，請休健所修正課表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環境健康學院

案由：請審議藥學系 91、92、93、94、95 學年度，製藥所 94、95 學年度課程表。

說明：請藥學系陳主任說明（如附件十九）。

決議：藥學系 91、92、93、94、95 學年配套課程更改，藥學實習（一）改為 2 學分 6 小時，藥學系 95 學年 168 學分課程表照案通過，請藥學系修正課表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環境健康學院

案由：請審查 95 學年度健康學群各系課程表

說明：請健康學院院長說明（如附件二十）。

決議：1. 環境管理所甲組學分數計算錯誤，修正課表後，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2. 其餘課程表，照案通過，請各系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系

案由：請審查 95 學年度觀光系課程表

說明：請觀光系主任說明（如附件二十一）。

決議：1. 日間部二專觀光科改為觀光事業科。
2. 進修部二專觀光事業科課程表格式及字體修正。
3. 進修部四技觀光事業科課程表增加基礎日文課程於 1 年級。
4. 假日班二專觀光事業科課程表調動學期。
5. 以上課表更正，照案通過，請各系送新課表至課務組。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結論

八、校長指示

九、散會